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明蒼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明蒼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各罪，處各該所示之刑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58度金門高粱酒貳瓶（價值共計新臺幣捌佰肆拾元），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為附件犯罪事實欄一(二)所示未遂犯行，所為情節較既遂犯為輕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各次犯行之犯罪情節，及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審酌各情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及定其應執行之刑暨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為附件犯罪事實欄一(一)所示犯行竊得之58度金門高粱酒2瓶（價值共計新臺幣【下同】840元）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亦未返還被害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25條、第42條第3

項前段、第51條第7款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
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吳芙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王冠雁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 號	犯罪事實	主文（罪名、宣告刑）
1	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 刑書犯罪事實欄一(一)	楊明蒼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 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。
2	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 刑書犯罪事實欄一(二)	楊明蒼犯竊盜罪，未遂，處罰金新 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65號

被 告 楊明蒼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明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(一)先於民國113年1月9日下午2時許前某時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前往陳文德所經營之彰化縣彰化市彰美路1段253號「大旺福利品商行」內，於同（9）日下午2時許，先在陳列58度金門高粱酒之貨架處，拿取2瓶58度金門高粱酒【價值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40元，未扣案】藏放在自身攜帶之紅色塑膠袋內後，放置於貨架旁地面，復自貨架上拿取38度金門高粱酒3瓶至櫃臺結帳，結帳完畢後，旋不動聲色返回貨架旁，將紅色塑膠袋及其內之58度金門高粱酒2瓶拿走而行竊得手，隨即騎乘機車逃逸。

(二)楊明蒼復於113年1月12日下午3時53分許前某時，騎乘上開普通重型機車前往「大旺福利品商行」，於同（12）日下午3時53分許起，先在陳列58度金門高粱酒之貨架處，拿取2瓶58度金門高粱酒藏放在自身攜帶之紅色塑膠袋內後，放置於貨架旁地面，復自貨架上拿取38度金門高粱酒3瓶至櫃臺結帳，惟於結帳完畢之際，旋為該商行店員賴麗琴察覺有異，並發現楊明蒼藏放於貨架旁之58度金門高粱酒2瓶，遂報警處理，楊明蒼因而未遂，經警到場處理並調閱店內監視器而查獲，並當場扣得58度金門高粱酒2瓶（已發還）。

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(一)被告楊明蒼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賴麗琴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(三)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暨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畫面擷圖、警方密錄器畫面擷圖及扣案之58度金門高粱酒（含被告所用之紅色塑膠袋）採證照片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(一)所犯，係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；於犯罪事實欄一(二)所犯，則係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3項之竊盜未遂罪嫌。被告所犯以上二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異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至未扣案之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(一)竊得之58度金門高粱酒2瓶，為其犯罪所得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檢 察 官 陳 鼎 文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1 日
書 記 官 林 青 屏

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 附記事項：

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